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服务

项目编号：BZZB-23-378

采购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ZZB-23-378
2. 项目名称：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服务	180	1	配合会展片区街区控规优化研究方案编制，开展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编制工作，完成编制成果并通过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或临空区（大兴）管委会审查。

5. 合同履行期限：街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和报名流程：系统中只需要牵头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联合体协议放到投标文件中）。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111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项目编号：BZZB-23-37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D 座 1-4 层

联系方式：杨文智 80227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联系方式：刘凯 13501378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凯

电 话：135013787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 <u>4</u> 份，电子文件份数： <u>1</u> 份，电子文件的形式： <u>U盘</u> <u>（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 WORD 版本）。</u>
18.1	开标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 或身份证原件及本人签字的复印件（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tiantian8639@126.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50137878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5% 计取。</u>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

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内容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开标前提供，并同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目录、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不适用）
- 15.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单位公章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15.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无效**，并且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且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格式见《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接主体的要求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4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历，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2	项目团队	6	团队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经验丰富，得 6 分； 团队配置较合理，有基本分工，专业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团队配置不合理，人员经验不足，专业不满足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业绩	10	投标人近五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任意一方的合同业绩均认可）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项目需求分析	10	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有针对性，得 10 分； 需求分析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7 分； 需求基本准确，分析常规、通用，得 5 分； 需求分析简单、内容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河湖水系规划方案	5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给排水相关规划方案	4	雨水排除规划、污水排除规划、供水规划、再生水利用规划，有 1 项得 1 分，最多 4 分。	
		7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能源相关规划方案	3	供电规划、供热规划、燃气规划，有 1 项得 1 分，最多 3 分。	
		6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电信及有线电视规划（含 5G 基站）规划方案	5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环卫规划方案	5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进度保障措施	10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具备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 进度计划合理，细节有待补充，得 8 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细节需补充部分较多，得 6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明确，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质量保障措施	10	有针对性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技术支撑团队有丰富的经验，得 10 分； 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技术支撑团队经验较少，得 8 分； 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较合理，技术支撑团队无相关经验，得 6 分； 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不合理，没有配备技术支撑团队，得 3 分； 没有制定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得 0 分。	
12	保密保障措施	5	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措施较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3 分； 措施不完整，内容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为确保会展片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推进，根据《关于加强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的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2〕350号），在街区控规阶段，街区控规组织编制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同步编制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范围应与街区控规编制范围一致，并结合市政要求，适当扩大研究范围。编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该阶段市政规划编制要求，合理确定市政相关指标，为会展片区的市政保障提供上位规划依据，作为下一步市政设施建设的基础。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成果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编制会展片区河湖水系规划、雨水排除规划、污水排除规划、供水规划、再生水利用规划、供电规划、供热规划、燃气规划、电信及有线电视规划（含5G基站）、环卫规划10个专业，并完成规划范围内市政管线汇总工作。

各项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河湖水系规划

流域概况及存在问题、规划依据、治理标准、河道功能定位、规划流域范围、水文计算、河道规划平面、规划标准横断面、投资估算等。

2) 雨水排除规划

分析现状雨水管道及设施情况、周边地区雨水排除情况；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雨水管道流域划分及流量计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确定雨水管道规划设计标准，计算雨水设计流量；规划雨水排除出路及管线方案，根据道路规划合理安排主次干管的平面布局及纵向位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进行雨洪控制与利用，确定相应的建

设标准；对雨水管道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

3) 污水排除规划

分析现状污水管道、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除情况；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区域污水规划，明确污水规划出路；根据规划用地类别和各类用地污水排放标准，预测污水排放量，并确定污水管道管径、根据道路规划合理安排主次干管的平面布局及纵向位置；如规划范围内含污水设施，合理确定其具体位置、用地规模；对污水管道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

4) 供水规划

分析现状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供水情况、给水厂及给水管线情况；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地块用地类别和各类用地用水标准，预测用水需求量，并经平差计算确定给水管径；根据区域供水规划明确供水水源及供水方式；根据道路规划合理安排主次干管的平面布局；如规划范围内含其他给水设施，合理确定其具体位置、用地规模；对给水管道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

5) 再生水利用规划

分析现状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再生水厂、再生水管线及利用情况；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合理规划再生水利用对象；根据地块用地类别、建设规模和用水量标准，预测再生水用水需求，并经平差计算确定管道管径；根据区域再生水规划明确再生水水源；根据道路规划合理安排主次干管的平面布局；对再生水管道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

6) 供电规划

分析现状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供电情况、线路情况；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按用地类别、和建筑规模等预测片区用电负荷；根据区域供电规划，明确规划范围内的主电源、主变容量、建设规模；确定变电站的设置原则、位置；主次干路电力沟道规划方案；结合区域供电规划，明确高压线路走向、高压走廊控制距离；对供电线路及设施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并考虑建设实施安排。

7) 供热规划

分析现状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供热方式、供热设施及存在问题；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地块用地类别、建设规模和供热标准明确热负荷；按照北京市清洁能源使用的相关要求，根据不同区域负荷特点，明确供热分区、供热形式；确定供热设施的用地规模；主次干路供热管线规划方案；对管道及设施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

并考虑建设实施安排。

8) 燃气规划

分析现状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燃气供应情况、燃气设施现状及利用情况及存在问题；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地块用地类别，测算燃气用量、预测用气负荷，包括炊事、采暖负荷等；根据区域燃气规划明确燃气气源和供气方式，调压方式及场站设置情况；明确规划范围内主次干路燃气管道位置、管径、压力等级；确定燃气设施的位置和用地；对燃气管道及设施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

9) 电信及有线电视规划（含 5G 基站）

分析现状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电信设施情况、有线电视机房及管道情况；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区域通信规划确定通信主干网来源及主干通道；根据区内的人口和用地类别，预测用户数、电信需求量；根据地块用地类别预测用户量，确定主次干路有线电视网络线路及管道布置方案，明确有线电视基站、机房等设施的位置、建设标准；根据各种通信运营商的业务需求预测，确定主次干路综合通信管道布置走向、管孔要求；按照容量预测的结果，设置交换局所、移动通信机房等通信设施（含 5G 基站）；明确布点要求、容量规模、用地需求等；对电信管道及设施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并考虑建设实施安排；对有线电视管道及设施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并考虑建设实施安排。

10) 环卫规划

现状情况分析；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垃圾量预测；处理方式；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及相应场站设施规模、位置、用地面积及建设要求；对环境卫生设施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并考虑建设实施安排。

11) 综合管廊建设要求（如有）

结合本地区市政管网体系、现状及规划条件，提出综合管廊布局规划及建设要求。

12) 市政管线汇总

结合规划范围内各专业方案，形成规划范围内市政管线一张图，并根据建设时序，梳理市政管线工程总项目清单及近期实施建议的项目清单。

2.2 成果的编制深度

满足《关于加强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的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2〕350号）要求的，街区控规阶段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深度。

2.3 工作进度

根据会展片区整体规划进度要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在街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成果。

3. 成果验收

3.1 成果物形式

1) 根据招标人项目进展情况，形成满足《关于加强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的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2〕350号）要求的，街区控规阶段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深度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含规划方案文本说明和图纸。并配合会展片区控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满足规综报审要求。

2) 提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盖章版成果 6 套，电子版（含文本说明和图纸）成果 2 套。

3) 提供不同阶段汇报的 PPT 电子版成果 1 套。

3.2 成果质量要求

1) 提供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通过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或临空区（大兴）管委会审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	--	--	--	--	--	--	--	--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服务

甲 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罗伯明

联系人：_____ 电话：010-81696057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1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加强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的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2〕350号）要求，与会展片区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进度，同步编制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达到会展片区街区控规阶段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深度，满足会展片区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报审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1.1 河湖水系规划

范围内河道流域概况及存在问题、规划依据、规划治理标准、河道功能定位、规划流域范围、水文计算、规划河道平面、规划河道横断面、投资估算等。

1.1.2 雨水排除规划

分析现状雨水管道及设施情况、周边地区雨水排除情况；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

则；雨水管道流域划分及流量计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确定雨水管道规划设计标准，计算雨水设计流量；规划雨水排除出路及管线方案，根据道路规划合理安排主次干管的平面布局及纵向位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进行雨洪控制与利用，确定相应的建设标准对雨水管道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

1.1.3 污水排除规划

分析现状污水管道、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除情况；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区域污水规划，明确污水规划出路；根据规划用地类别和各类用地污水排放标准，预测污水排放量，并确定污水管道管径、根据道路规划合理安排主次干管的平面布局及纵向位置；如规划范围内含污水设施，合理确定其具体位置、用地规模；对污水管道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

1.1.4 供水规划

分析现状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供水情况、给水厂及给水管线情况；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地块用地类别和各类用地用水标准，预测用水量，并经平差计算确定给水管径；根据区域供水规划明确供水水源及供水方式；根据道路规划合理安排主次干管的平面布局；如规划范围内含其他给水设施，合理确定其具体位置、用地规模；对给水管道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

1.1.5 再生水利用规划

分析现状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再生水厂、再生水管线及利用情况；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合理规划再生水利用对象；根据地块用地类别、建设规模和用水量标准，预测再生水用水需求，并经平差计算确定管道管径；根据区域再生水规划明确再生水水源；根据道路规划合理安排主次干管的平面布局；对再生水管道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

1.1.6 供电规划

分析现状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供电情况、线路情况；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按用地类别、和建筑规模等预测片区用电负荷；根据区域供电规划，明确规划范围内的主电源、主变容量、建设规模；确定变电站的设置原则、位置；主次干路电力沟道规划方案；结合区域供电规划，明确高压线路走向、高压走廊控制距离；对供电线路及设施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并考虑建设实施安排。

1.1.7 供热规划

分析现状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供热方式、供热设施及存在问题；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地块用地类别、建设规模和供热标准明确热负荷；按照北京市清洁能源

使用的相关要求，根据不同区域负荷特点，明确供热分区、供热形式；确定供热设施的用地规模；主次干路供热管线规划方案；对管道及设施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并考虑建设实施安排。

1.1.8 燃气规划

分析现状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燃气供应情况、燃气设施现状及利用情况及存在问题；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地块用地类别，测算燃气用量、预测用气负荷，包括炊事、采暖负荷等；根据区域燃气规划明确燃气气源和供气方式，调压方式及场站设置情况；明确规划范围内主次干路燃气管道位置、管径、压力等级；确定燃气设施的位置和用地；对燃气管道及设施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

1.1.9 电信及有线电视规划（含 5G 基站）

分析现状规划范围及周边地区电信设施情况、有线电视机房及管道情况；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区域通信规划确定通信主干网来源及主干通道；根据区内的人口和用地类别，预测用户数、电信需求量；根据地块用地类别预测用户量，确定主次干路有线电视网络线路及管道布置方案，明确有线电视基站、机房等设施的位置、建设标准；根据各种通信运营商的业务需求预测，确定主次干路综合通信管道布置走向、管孔要求；按照容量预测的结果，设置交换局所、移动通信机房等通信设施，含 5G 基站；明确布点要求、容量规模、用地需求等；对电信管道及设施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并考虑建设实施安排；对有线电视管道及设施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并考虑建设实施安排。

1.1.10 环卫规划

现状情况分析；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原则；垃圾量预测；处理方式；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及相应场站设施规模、位置、用地面积及建设要求；对环境卫生设施工程量及投资进行估算，并考虑建设实施安排。

1.1.11 综合管廊建设要求（如有）

结合本地区市政管网体系、现状及规划条件，提出综合管廊布局规划及建设要求。

1.1.12 市政管线汇总

结合规划范围内各专业方案，形成规划范围内市政管线一张图，并根据建设时序，梳理市政管线工程总项目清单及近期实施建议的项目清单。

1.2 向甲方专题汇报，并协助甲方向北京市或大兴区等相关领导汇报（如有）；

1.3 乙方对本项目实施技术跟踪服务，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与所提交成果资料相关的技术问题，以及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应由乙方处理的其他问题；

1.4 实现本合同目的应由乙方处理的其他问题。

二、项目完成期限与成果资料数量

2.1 本合同书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得到甲方要求开始工作的通知后，在___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成果初稿并交付甲方；

2.2 甲方在收到初稿后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予以审查并向乙方反馈审查结果，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免费进行完善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修改、完善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乙方的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_____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交付正式纸质版成果资料（加盖公章）_____套，电子版_____套，形式：（WORD\PDF\PPT），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如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和形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

2.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汇报、后续修改、优化、完善及上报审批工作并提供项目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三、服务依据及验收要求

3.1 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5）《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7）《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 （8）《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 （9）《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10）《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
- （11）《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
- （12）《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提供的资料。

若有新的标准和法律法规发布，按照新标准和法律法规执行，但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

3.2 验收要求：

3.2.1 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标准要求。

3.2.2 验收方式：乙方交付的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应满足甲方审核验收（取得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如乙方编制的成果资料不能通过甲方的审核验收，则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验收为止，修改、完善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3 乙方应当知晓并确认：即便甲方已对乙方成果确认并就此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但乙方仍旧对本合同项下提交甲方的成果负有质量保证责任，有义务按照甲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正或在甲方要求的合理范围内完成相关成果的修正。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4.1 咨询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为_____（暂估总价）合同，咨询服务费用为：_____（大写：_____），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全部咨询费用、内部知识库使用费用、差旅等其他直接和间接费用等。该咨询服务费用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1.2 乙方同意：本合同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本项目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经审定的服务费结算金额为价税合计，是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价款，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1.3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4.2 费用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暂估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2.2 乙方提供成果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暂估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2.3 项目全部成果提供后，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免费进行修改，直

至最终定稿,项目最终定稿提交并经甲方审核验收确认且本项目由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经审定的本合同服务费结算金额剩余未付价款。

4.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不规范导致付款延迟或付款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尽到告知义务导致付款延迟或付款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一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就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提供必要的支持;

5.1.2 甲方应负责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5.1.3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5.1.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1.5 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工作纪律及研究工作质量不符合行业准则的乙方人员,乙方应保证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水平;

5.1.7 法定或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

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商号、品牌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依法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

5.2.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成果；提交成果后，应根据甲方的合理审查意见免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

5.2.3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要求的事项，确需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事项转委托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自行承担转委托相关费用，且对相应转委托事项仍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

5.2.4 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交成果的质量，按时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并负责文本的装订，按合同要求的数量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5.2.5 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有义务针对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政策和业务方面的咨询服务，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并经甲方采纳的顾问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5.2.6 乙方自行组织因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2.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技术项目需求所提供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知晓并保证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如需要变更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变更后的项目组成员不得低于原来的水平；

5.2.8 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5.2.9 乙方如是联合体，则各联合体成员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就各方应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不因非己方完成的成果而免除相应的义务及责任。各联合体工作成员因工作分工出现任何问题及分歧，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均不对此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5.2.10 法定或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保密与知识产权

6.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归还给

甲方。乙方所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6.2 除法律及双方另有规定外，就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按时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约定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超过三十日没有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2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应当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时限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编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7.3 若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7.4 若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根据经审定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八、不可抗力

如发生因国际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涝等灾害）、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区、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因不可抗力而减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合同签署页上所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以直接专人送达的，以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收件人接收日视为送达；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的，交邮后第3工作日视为送达。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有__份，乙方持有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D座1-4层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资格证书	责任或分工
						...

注 后附《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等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服务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BZZB-23-378），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即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按成交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下浮 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帐号：20000043272000033646532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服务方案等技术部分内容。